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温县住建局坚持以优化服务发展、提高政务水平为主线，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工作力度，通过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等多种举措，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一、主动公开

全年县住建局持续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2年，县住建局在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218条，温县发布信息3条，云上温县发布信息15条，在焦作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信息15条，河南日报省级媒体发布信息4条，中华建设网等国家级媒体发布信息12条，温县发布信息5条，云上温县发布信息10条，在焦作日报等媒体发布信息5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在局机关办公室设置信息公开受理岗位，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上传、窗口监管和督查等日常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实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我局没有自建的政务信息平台，所使用的信息平台主要为县级统一建设、管理的系统。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职能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具体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我局政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需要加强。由于科室业务繁忙，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还不够，如依申请公开和法律诉讼关系方面。二是工作依据不够充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条款规定内涵较广，省、市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条例内容的解读较为有限，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工作。尤其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公开范围与依据，办理流程与要求，答复规范与标准等，缺少明确的参考依据。三是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相关科室、单位业务经办人员在处理日常繁忙的审批、管理事务的同时，很少有时间接受系统的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培训，有时会在答复规范性不够理想等问题。

以上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重点研究和解决。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大政府信息更新的力度，力求住建局政务公开做到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便捷化。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全面、规范做好公开资料的归集整理、归档工作，更好地向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府信息第一时间公开提高信息公开

更新频率，根据市住建局工作实际，提高公开信息的更新频率。三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对相关科室、单位业务经办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